附件一

附件一、參與補助須符合之條件

一、駕訓班之教練、各類講師應完成本局或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師資訓練。

二、駕訓班於開、結訓時須依實冊報開、結訓名冊，並註記受補助類別，供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控管查核。

三、駕訓班須使用本局指定之教材進行教學，第三點所述道路安駕訓練之課程內容、方式由本局另定之。

四、駕訓班學科教學時應裝設可拍攝全部上課情形之全景攝影鏡頭(遠端教學應全程錄影)，影像應至少保存三個月。道路安駕訓練課程，實際道路駕駛時應全程錄影，並至少保存一個月。

五、申請機車駕訓課程補助學員須完成至少十六小時以上之課程。

六、申請機車駕訓課程補助學員須至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」完成機車危險感知情境測驗並至監理服務網登錄評量紀錄。

七、參加補助學員須於補助期間內，配合填寫本案滿意度調查問卷。

八、配合本補助其他規定事項。